

# 赣南医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

赣医发〔2017〕11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学生日常行为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不断提高学生的文明素养，优化育人环境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，引导学生树立健康、文明、向上的形象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赣南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列举的活动场所日常行为，既要求学生遵守基础文明礼仪，又要遵守场所管理（特定）的规章制度，二者相辅相成，共同规范学生在该场所的日常行为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## 第二章 教 室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按课程表所规定的教学场所进行上课、自修等教育教学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必须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有礼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、超短裤（裙）等不文明着装进入教学场所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要按时进入课堂听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不准把食物、动物、花草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物品带进教学场所。

**第七条** 课堂上每个班级要安排值日同学，值日同学应提前到达教室并将黑板、讲台擦净，做好相关的课堂教学准备。

**第八条** 上课前，不准替他人代占座位，也不准强占暂时离开的同学座位。要及时关闭通信工具，准备好书本和笔记本。

**第九条** 老师叫“上课”时，要起立，叫“老师好”。回答老师提问要起立、声音响亮，自觉使用普通话。

**第十条** 在教学过程中，不得在课堂内随意走动，若有疑问或有事，必须举手报告，经老师同意后，方可起立发言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老师叫“下课”时，要起立，说“老师再见”并目送老师离开。

### 第三章 图书馆

**第十二条** 图书馆开放时要有秩序地进馆，服从管理，保持安静，爱护公物。

**第十三条** 夏天不准穿背心、超短裤（裙）、拖鞋等进阅览室，穿硬底钉有铁掌的皮鞋入室时，要尽量放轻脚步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文明阅读图书，不乱翻乱扔，保持原有摆放顺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不准替他人代占座位，也不准强占暂时离开的同学座位，离开图书馆时不能用书本等物体占座位；

**第十六条** 阅读阅览室里的书刊，不要一人同时占用几本杂志，以妨碍其他同学借阅。

**第十七条** 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，更不得拆撕书刊。

### 第四章 宿舍

**第十八条** 遵守宿舍区门卫制度和作息時間，不允许在宿舍区已关门的情况下用非正当手段出入宿舍区。

**第十九条** 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，服从管理；出入楼栋、宿舍门宇要讲文明、懂礼貌。

**第二十条** 老师、领导来访，要礼貌热情。亲友、校外同学进宿舍，要主动征得宿舍管理员同意，不得留宿他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宿舍举行庆祝生日、同学聚会等活动，要征得宿舍管理部门同意，不得妨碍他人正常作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进入他人宿舍，应事先敲门，不得擅自闯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未经宿管员允许不准进入异性宿舍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节约用电、用水，按时息灯，人走灯灭，杜绝“长流水”、“长亮灯”现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严禁在宿舍赌博、喝酒、抽烟、起哄，更不准吵架、打架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不得使用望远镜或照相机等眺望、拍摄其他宿舍学生生活情况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休息和自习期间，严禁在宿舍内喧哗、吹拉弹唱；熄灯休息后，不得上网影响他人正常休息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宿舍成员应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和睦共处。

### 第五章 食堂

**第二十九条** 食堂就餐时，要自觉排队，不得插队和拥挤。

**第三十条** 要讲究卫生，保持食堂清洁，不准践踏桌凳，不准在桌凳上乱写乱划。要爱惜粮食，吃多少打多少，建议'光盘行动'。吃剩的饭菜须倒入垃圾筒，不得随便乱倒，不要将饭菜端回宿舍用餐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尊重工人的劳动，积极妥善反映意见，主动配合和帮助工人搞好食堂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会场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准时参加会议，不迟到、不无故缺席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提前关闭通信工具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服从会议统一指挥，遵守会场纪律，尊重讲话人、报告人的劳动，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爱护公共设施，保持会场清洁卫生，不吃果壳食物，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，不乱扔废弃物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因故迟到或中途出场时动作要轻，不弄响桌椅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散会时，有秩序地离开会场，不要抢先、拥挤，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。

## **第七章 其他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坚持讲普通话，自觉使用“您好”、“再见”、“请”、“谢谢”、“对不起”、“没关系”等文明礼貌用语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在公共场所要文明乘车、文明行路、文明娱乐、礼貌待人，遇到老师，应主动问好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注意仪容整洁，衣着大方，进出校门要出示有效证件。

**第四十条** 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，不攀折花木、树枝，不践踏草坪，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护公共设施。做到节约用水用电等学校公共资源服务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废纸、果皮和其它杂物，不弄脏墙壁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不在道路上踢球、滑冰、打球等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男女交往要文明得体，不在公众场合有过分亲昵的行为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严禁在公共场所起哄、放鞭炮、烟花等；未经批准不准游行、静座、示威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遇有外来人员问询，要热情回答，主动指引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应以理服人，绝不允许骂人、打人，或邀集他人报复，对表现粗鲁者也应保持冷静，并及时报告，以便妥善处

理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珍惜生命，增强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##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学生违反本规定，原则上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按照《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